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鄺志傑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

本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其持有的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莆田”）80%的股权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为“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含9家内贸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为“内贸业务整体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为“本次资产置换”），上述资产置换于2013年1月31日完成交割。

本次资产置换双方，本公司和鞍钢国贸同属鞍钢集团公司控制，因此本公司对鞍钢国贸内贸业务整体资产的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调整增加2012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人民币818百万元，调整增加2013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人民币760百万元，调整增加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132百万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年初调整额		615		9	194	818	48	866
2012年调整额变动				1	(59)	(58)	(4)	(62)
1、净利润					132	132	(4)	128
2、提取盈余公积				1	(1)			
3、其他					(190)	(190)		(190)
2013年年初调整额		615		10	135	760	44	80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追溯调整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